

2023 教學傑出獎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設置IEET教學獎，鼓勵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教學卓越教師，並藉以提昇國內工程及科技教育品質，進而促進與國際接軌。

IEET Distinguished Teaching Award

遴選暨獎勵辦法

受理申請時間 ▶ 2023年 **1/1** — **2/28**

決選日期 ▶ **4/18**

申請條件

- 一、為通過本會認證學程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受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。
- 三、具備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- 四、教學成效傑出，具備影響力者。
(須符合以上所有條件)

獎項

IEET教學獎之獎項至多十名，各頒發本會教學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申請文件

- 一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教學傑出獎申請表。
- 二、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函一封。
- 三、教師基本資料(含任教學校提供之教師近期教學評量結果)。
- 四、近五年內彰顯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精神之教學歷程，含課程大綱、課程自我評估及教學成果等，以佐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 - (二)教學成就。
 - (三)教學成就之影響力，包括以下事蹟：
 - 1.個人成就：對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的影響等。
 - 2.提倡教學卓越：對同儕或校際教學活動的支援及影響等。
 - 3.持續發展：持續參與、推動及研究教學精進相關活動及議題等。

程序

- 一、申請：本會於辦理年度一月一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於二月底前向本會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二、初選：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初選小組，進行申請者之書面審查，並就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中，遴選出至多十五名人圍者進行決選。
- 三、決選：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決選小組，邀請決選入圍者至本會說明其教學歷程與成果，必要時得由決選小組進行實地訪問，決選出至多十名並將決選結果與建議名單送理監事聯席會確認。
- 四、公告：遴選結果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會員大會表揚獲獎者。教學獎獲獎者其教學傑出相關事蹟將同步公布於本會年報、網站及其他相關文宣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IEET教學獎獲獎者應配合本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展示其教學成果及分享其教學歷程，必要時得進行專題演講以為推廣。
- 二、申請本獎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.獲獎獎金須依相關規定扣繳，獲獎者需申報並繳納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供核對用。
 - 2.教學傑出獎獲獎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項。
 - 3.凡申請本獎項即視同同意本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

詳細辦法與申請表下載，請見本會網站IEET教學獎